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12.50万股-1,625.00万股，占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3.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1,418,896股，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3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0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2,365,493.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721,9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180,49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